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 日以电话、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 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 - 2、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欣盛路园区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和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及作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 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要求, 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具体内容于 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。

表决情况为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 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、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合理节省财务费用,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 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

使用期限自原到期之日(2025年11月26日)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,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,并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,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签署等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为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